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7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信豪

債　務　人　洪浩翔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